

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5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十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呂平江學務長

記錄：學生住宿組呂瑄宜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詳見出席簽到簿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4 人)

一、確認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。

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。

二、生輔組業務報告

請參閱附件一。

生輔組：針對違規次數增加之案件(如宿舍內使用電器、違規留宿及走廊放置雜物...等)，本組將於期初齋民大會提醒齋民、寄信通知或以電子佈告欄公告等方式，加強提醒及宣導請齋民勿違規。

三、住宿組業務報告

請參閱附件二。

四、學生申覆案。

(案件一)

說明：102 年 8 月 5 日江○○同學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，會中不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江○○同學於 8 月 14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，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，得向宿委會申覆。…」，提出申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，13 人同意、1 人無意見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4 人)，通過此申覆案，但江同學須簽具切結書，並於本學年完成愛校服務 60 小時，否則將取消下一學年度住宿權。

(案件二)

說明：102 年 6 月 12 日陳○○同學違反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」第 12 條第 4 項第 5 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」規定辦理。

事後通知應於七日內依照「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」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填寫「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」或「勵新銷點申請表」，但該生超過 7 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但因為該生認為學生申覆為住宿生之權利，故經由學生住宿組簽准同意陳○○同學此申覆案。

主席：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就以下二方案進行表決：

方案 1：採取無罪推定不處罰陳同學方式。

4 人同意、10 人無意見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4 人)

方案 2：將保留陳同學住宿權，並請住宿組與生輔組研議扣點數。

8 人同意、6 人無意見(應到 19 人，實到 14 人)

決議：

1. 經投票表決決議採方案 2(將保留陳同學住宿權，並請住宿組與生輔組研議扣點數)，同意通過此申覆案。

2. 經由住宿組會同生輔組討論，決議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15 條第 1

項，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辦理：(一)會客時間：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；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，不得進入異性宿舍，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~十五點。

3. 決議依照住宿規則扣陳同學十點，並請同學申請勵新銷點並需於4個月內完成愛校服務20小時。

五、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及第十九條」。

(一) 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四條

提案人:學生住宿組

說明:修正條文字面上意義，使齋幹部的定義更為清楚。

決議:經出席委員投票，12人同意、2人無意見(應到19人，實到14人)，通過修改，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修正條文對照如下：

條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四	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(見附表)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大學部新生齋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」辦理。	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，齋長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，但名額不得超過住宿組核定之名額(見附表)。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，得增設副齋長，比例較低者，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。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修正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十九條」

提案人:學生住宿組

說明:與本法條第四條相呼應，定義新生齋齋長的產生方式更清楚。

決議:無異議通過修改，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

修正條文對照如下：

條次	現行條文	修正條文
十九	齋長之選舉，由住宿同學(當年度畢業生除外)自行報名競選(無人競選時，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)，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，包括公告文宣、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。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，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，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，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。	齋長之選舉，由住宿同學(當年度畢業生除外)自行報名競選(無人競選時，由同學十人以上連署推薦)，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。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，包括公告文宣、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。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，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，現任齋長有參予競選連任時，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。 <u>新生齋齋長之選舉依本辦法第四條產生之。</u>

六、臨時動議

1、清齋齋長：

(1)有關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八條：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、電冰箱、電爐、電鍋、電暖器或500W以上（吹風機除外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」。

是否可開放使用電器或瓦數的調整？

生活輔導組：因每間宿舍配電量或插座都是評估後才設置，如四人房每個人皆攜帶一組電器用品，除了電器使用安全上的考量之外，依照使用的電器不同也影響到使用的電量不平均，將會造成共同電費分擔不公平的情況發生。

主席：目前齋舍如需汰換舊型冷氣機，皆採購具備冷暖功能的冷暖氣機，也是為了避免同學攜帶未符合安全標章的電器產品，可能會影響到整個宿舍的安危。

老舊齋舍如進行大型修繕等工程，也會檢測電路負載量是否安全並且逐步進行更換，而同學如需使用冰箱也可至住宿組申請，但需繳交電費。

(2)建議將來召開宿舍管理委員會時，可於學生住宿組財務報告，第二項收支彙整表上納入當學期住宿的入住率。

學生住宿組：謝謝委員建議，將納入每學期住宿率，以助於了解比較當學期的宿舍費用收入。

(3)請問上述申覆案(案件二)，如違規的同學不接受「勵新實施計畫」，是不是為退宿作為處罰。

主席：如同學不接受勵新實施計畫就必須搬離宿舍，或可尋求學校其他申訴管道。

七、散會(13:50)。

國 立 清 華 大 學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

【附件一】

國立清華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一、101 學年度宿舍違規 278 件 315 人次(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止)。

101 學年	違規										合計
	製造噪音	違規留宿	帶異性盥洗	飼養寵物	走廊放置雜物	使用電器	逾時會客	寢室內吸菸	偷竊	私自更換寢室	
上學期	21	11	1	0	9	103	6	1	3	0	155
下學期	17	24	1	7	47	54	5	2	1	2	160

二、處理齋舍學生緊急事件 330 件 (10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07 月 31 日止)。

101 學年	學生疾病送醫	意外傷害事件	協尋學生	其他事件
上學期	49	58	62	12
下學期	42	45	54	8

三、賃居生訪視(共計：264 戶 1,047 人次)。

101 學年	訪視人	戶	人次
上學期	教官與輔導老師 12 位	143	580
下學期	教官與輔導老師 12 位	121	467

四、勵新實施計畫：

101 學年度申請「勵新實施計畫」共計 48 件 56 人，已實施完成 45 件 52 人，目前仍有 4 人實施中。

生活輔導組

102 年 11 月 05 日

註記：以上資料統計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住宿組業務報告

1. 因應電費調漲，宿費按比例計算結果每床每學期須調漲 140 元，但考量經濟不景氣及各項物價一直調漲等因素，怕加重同學及家長的負擔，特體恤決定暫不調漲宿費，已於 102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會議公告周知。
2. 結構補強時程變更說明：
禮齋結構補強工程進度嚴重落後，考量驗收時程及後續整修工程進行，102 學年下學期現住鴻齋 3 至 6 樓同學繼續原寢留宿不用搬回禮齋，宿費依禮齋收費 7,570 元；禮齋結構補強完成後，預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行全齋舍外牆拉皮及桌椅、床組、鋁窗大型整修工程。
3. 清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永久設置作品已於 9 月 16 日進行安裝前檢驗，9 月 23 日進行主體安裝工程，並於 11 月 1 日進行驗收完成。
4. 宿舍區已採購 3 台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(AED)，分別置於三個區管理中心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7、9 月 25 日及 10 月 1 日辦理三場中英文使用說明會。
5. 103 年齋長改選時間表如下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生並鼓勵參選：
網頁公告時間：102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0 日止
報名登記時間：102 年 11 月 6~20 日
競選宣傳時間：102 年 12 月 5~11 日
投開票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2 日晚上 7~9 點投票，隨即進行開票
選票繳回時間：102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
6. 清齋 10 樓營運狀況統計：
自 102 年 4 月迄今已入住共計單人房 190 間，雙人房 703 間，入住房數共計 893 房，預估收入為 831,400 元，用途大多是為暑假期間各單位辦理短期課程、訓練、交換及研討會等活動住宿。

二、財務報告

國立清華大學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102 年 1~11 月收支彙總表(截至 11 月 1 日止)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收入項目	102 年度收入	百分比
101 學年下學期宿費	59,260,187	41.72%
101 學年暑期宿舍費	21,659,516	15.25%
101 學年上學期宿費	57,281,660	40.33%
冷氣 IC 卡收入	3,829,876	2.70%
本年收入小計	142,031,239	100.00%
支出項目	102 年度支出	百分比
宿舍區定期維護費(含電梯. 鍋爐. 發電機. 飲水機. 電話分機. 消防. 冷氣機等)	21,401,935	24.29%
宿舍區清潔維護費(含衛浴清潔. 環境清掃. 消毒. 水塔清洗. 化糞池等)	842,640	0.96%
101 年 12 月~102 年 9 月學生宿舍區水費	4,116,939	4.67%
101 年 12 月~102 年 9 月學生宿舍區電費	29,191,677	33.13%
101 年 12 月~102 年 9 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	6,672,553	7.57%
宿舍區維修費(含水電. 土木. 防水. 宿舍更新)	11,701,307	13.28%
102 年 1-11 月人事費(含行政助理. 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值班費等)	7,110,377	8.07%
宿舍區行政業務費(含行政業務費. 工讀金. 各齋齋費等)	5,380,651	6.11%
設備費(熱水器. 門禁工程. 顯示器. 避雷針...等)	1,699,277	1.93%
本年支出小計	88,117,356	100.00%
本期損益	53,913,883	
前期結餘(101 年度結餘)	23,650,872	
攤還學儒齋新建宿舍借款及利息	23,678,490	
攤還清齋新建宿舍借款	31,095,223	
還校方墊借款(明平齋整修工程經費、學生宿舍區電力配置暨增設冷氣工程案、信齋整修工程案)	9,200,000	
101 下學期善齋校方收回宿費	144,375	
102 年 11 月 1 日結餘	13,446,667	